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996—2024
代替 DB11/ 996—20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分类标准

Standard for classification of territorial spatial survey, planning
and use contro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6-28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用地分类及标注类型	1
4.1 一般规定	1
4.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2
4.3 首都功能核心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10
4.4 地下空间用途分类	11
4.5 地上空间用途分类	11
4.6 用地功能混合	11
4.7 地类标注	11
4.8 属性标注	13
附 录 A（资料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	14
附 录 B（规范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的对应关系	19
附 录 C（规范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引	20
C.1 耕地（01）	20
C.2 园地（02）	20
C.3 林地（03）	20
C.4 草地（04）	20
C.5 湿地（05）	20
C.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21
C.7 居住用地（07）	21
C.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22
C.9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24
C.10 工矿用地（10）	24
C.11 仓储用地（11）	24
C.12 交通运输用地（12）	25
C.13 公用设施用地（13）	26
C.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27
C.15 特殊用地（15）	27
C.16 留白用地（16）	28
C.17 陆地水域（17）	28
C.18 首都功能核心区补充用地分类	29
C.19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UG12）	29
C.20 地下公用设施（UG13）	30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引、周乐、曹娜、王珊珊、廖正昕、陈景、张昕彤、杨东方、张鑫、丁国玉、薛晖、游鸿、郭沁、李媛媛、王晓雯、张喆、程海青、孙松、王若冰、汪瑀、赵天舒、赵怡婷、刘扬、柳洋、段瑜卓、董惠、刘欣、黄钟、李婷、杨子焯、张晨、吕佳、张雪松、陈昊、王斌、李楠、阳文锐、李翔、王海宁。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DB11/996—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土地是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重要载体，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是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规范和引导国土空间相关工作的基础。

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实施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管理，规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科学划分国土空间用地类型、明确各类型含义，统一国土调查、统计和规划分类标准，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京市监发(2022)14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标准，广泛征求意见后，完成本文件的编制工作。

本文件共分为四部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用地分类及标注类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的用地分类、代码及含义。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国土调查、监测、统计、评价，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用途管制、土地审批、供应、整治、督察、执法、登记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土空间 territorial space

国家主权与主权权利管辖下的地域空间，包括陆地国土空间和海洋国土空间。

[来源：GB/T 43214-2023]

3.2

国土调查 territorial survey

对土地的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自然属性和土地权属等社会属性及其变化情况，以及基本农田状况进行的调查、监测、统计、分析的活动。包括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和土地专项调查。

3.3

国土空间规划 territorial and spatial planning

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来源：GB/T 43214-2023，有修改]

3.4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territorial and spatial use control

以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为依据，对陆海所有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活动，按照规划确定的区域、边界、用途和使用条件等，核发行政许可、进行行政审批及监督管理等。

4 用地分类及标注类型

4.1 一般规定

4.1.1 依据国土空间的主要配置利用方式、经营特点和覆盖特征等因素，对国土空间用地类型进行归纳、划分，反映国土空间利用的基本功能，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用地分类设置不重不漏，同级内分类并列不交叉，当用地具备多种用途时，应以主要功能进行归类。

4.1.2 用地分类为三级分类体系，用地二级类为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的主干分类。国土调查以一级类和二级类为基础分类，三级类为专项调查和补充调查的分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原则上以一级类为主，可细分至二级类；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原则上使用二级类和三级类。具体使用规则按照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各相关规划编制要求执行。

4.1.3 在三级分类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的特点，按需增设标注类

型，以适应北京市现状调查、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的精细化设计及统计需求，并与相关管理政策相衔接。标注类型包括地类标注和属性标注。其中，地类标注主要满足现状调查、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精细化设计及统计需求，属性标注主要用于与北京市规划管理政策相衔接。标注类型可视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补充设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见附录 A。

4.1.4 用途改变过程中，未达到新用途验收或变更标准的，按原用途确认，以满足国土调查工作中年度考核管理的需要。国土开发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验收工作中有细化地类认定要求的，从其相关要求认定地类。

4.1.5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分类、地类标注可用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出让合同和确权登记等工作，以适应首都精细化治理需求。

4.1.6 保障安全、避免功能冲突的前提下，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可在本文件分类基础上确定国土空间的混合利用以及地表、地上、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

4.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4.2.1 用地分类设置 18 种一级类、81 种二级类、69 种三级类。

4.2.2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的对应关系应符合附录 B 的相关规定。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引见附录 C。

表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草饲料等农作物为主，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非工厂化种植蔬菜的大棚用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5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花椒、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自然生长干果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和种植鲜果的土地、城镇和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和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4	其他林地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造林地，以及迹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其他迹地）、苗圃和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标准的用于培育、贮存种子苗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等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 < 0.1 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 $< 40\%$ 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				

表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种植饲草饲料的耕地			
		0403	其他草地	指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以外的草地，不包括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土地			
05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					
		0501	森林沼泽	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郁闭度 ≥ 0.2 的淡水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指以灌木植物为优势群落、覆盖度 $\geq 40\%$ 的淡水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504	其他沼泽地	指除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外、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或部分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			
		05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河、湖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与洪水水位间的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农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不包括村庄道路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指在村庄范围外，宽度 ≥ 2.0 米、 ≤ 8.0 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乡道及乡道以上公路）之外，以服务于农村生产生活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60101	村道用地	指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硬化型道路用地	
				060102	田间道	指用于田间交通运输，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非硬化型道路	
		060103	其他农村道路用地	指除村道用地和田间道以外的其他农村道路用地			
		0602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指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经营性畜禽和蜂、蚕等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辅助设施用地，以及鸡蛋等产品清洗的初加工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饲料用品房、工具房、尾水处理、检验检疫、初加工等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配套市政设施等用地	

表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配套市政设施等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配套市政设施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管理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社区儿童之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综合文化室、小型综合体育场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助残服务中心等设施，以及菜市场、便利店、社区综合超市、社区菜店、生鲜超市、早餐店、理发店、洗衣店、药店、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点、快递末端网点等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综合文化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以及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理发、洗衣、药店等农村商业服务设施，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080101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指中央国家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080102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指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080103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指区、街道、乡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080104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指其他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和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社区以上级别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国际学校、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表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职业高中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职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包括与幼儿园合建的托儿所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国际学校用地、特殊教育用地、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滑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滑冰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80503	康体用地	指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等设施用地，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以及具有康复、护理、体检功能的医疗机构等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养老照料中心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简单劳动、技能训练、托管养护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表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从事各类商业销售活动及容纳餐饮、旅馆业等各类活动的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包括独立地段的农产品、服装、建材等产品的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企事业单位下属职工疗养院等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办公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包括金融、保险、证券、文艺团体、办公设计等机构的写字楼或以写字楼为主的综合性办公用地，以及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用地等用地			
				090201	金融保险用地	指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	
				090202	艺术传媒用地	指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	
				090203	办公设计用地	指以信息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创意、设计为主，可兼容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企业办公用地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指贸易、咨询、服务等办公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影视城、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旅游信息服务等用地，以及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等通过市场配置的服务设施用地			
10	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1001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测试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104	工业研发用地	指融合技术研发、中试、小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表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仓储用地	指物资存放及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市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庄用于物资存储、集散、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10101	一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仓储用地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仓储用地
		110104	物流用地	指兼具货物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及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的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市级的粮食、石油、医疗用品、应急物资等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储备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指铁路、公路、机场、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101	铁路线路用地	指铁路正线（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102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指独立的铁路编组站、车辆段、动车段、动车运用所及沿线其他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且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公路长途客货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201	公路线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指为保障公路安全运行设置的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用地，主要包括服务设施、养护管理设施及综合检查站管理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路长途客货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20301	运输机场用地	指为从事旅客、货物运输等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用地
		120302	通用机场用地	指为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飞行活动的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其他城镇道路、村庄道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农村道路用地				

表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01	快速路用地	指快速路用地	
				120702	主干路用地	指主干路用地	
				120703	次干路用地	指次干路用地	
				120704	支路用地	指支路用地	
				120705	其他城镇道路用地	指除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外的城镇道路用地，如胡同、街坊路、步行街、自行车专用路等用地	
				120706	村庄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的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穿越村庄的公路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客运站、公路客货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交枢纽、公交保养场、公交中心站、公交首末站、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公共交通功能为主的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各类建设用地上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	
				120804	交通广场用地	指交通枢纽、轨道站点、学校、医院等周边用于交通集散的广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水工等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供水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再生水厂（非与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泵站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站）、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雨水调蓄或处理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指热电厂、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配电室、电缆终端站、储电设施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4	供燃气用地	指天然气分输站、末站、门站、调压站和阀室，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储配站、灌装站和气化站等，以及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锅炉房）、热力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中继泵站、储热设施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政所、邮件处理场地（含邮件处理中心、邮政物流中心、邮件转运站）等设施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有线广播电视机房等设施用地			

表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粪便、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以及密闭式清洁站等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消防训练及消防战勤保障等设施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涝泵站等设施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能源储运设施、各类维修、养护、应急抢修、维护管理及集控中心等设施用地				
				131201	能源储运设施用地	指氢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储运设施		
				131202	市政维修设施用地	指水、电、燃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地区性运行维护中心、应急抢修中心等设施用地		
				131203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设施用地	指防洪物资储备、防洪工程管理设施等用地		
131204	重要气象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国家组网天气雷达站、国家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国家高空气象观测站、北京气象卫星地面站，以及房屋建筑、设备安装、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城市水面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化、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1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404	城市水面	指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水面，不包括公园绿地内计为公园绿地面积的水面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文物古迹、监教、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被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革命文物等用地，不包括已作为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表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和代码（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开展殡葬活动的相关用地，包括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安葬设施及场所的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自然保护地、生态公园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6	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暂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1601	战略留白用地	指为城乡长远发展预留的战略空间用地		
		1602	动态留白用地	指为促进建筑规模指标集约高效利用，近期暂无实施计划的用地		
17	陆地水域	指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不包括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水面				
		17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含养殖坑塘		
		17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23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后备耕地、田坎				
		23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		
		2302	后备耕地	指现状为荒草地，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土地		
		23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宽度 ≥ 2.0 米的地坎		
		23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泥滩		
		23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石滩		

4.3 首都功能核心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4.3.1 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应符合国家有关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规定。可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有关用地分类的规划管理需要，对表1中18个分类，进行下一级深化分类及统计，并形成用地分类对应表。

4.3.2 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规划编制、用途管制用地，包括以下几类：

- a) 首都功能核心区公共事务用地：公共文化、基础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社区综合服务公益类设施混合用地。
- b) 首都功能核心区多功能用地：住宅混合公建、公建混合住宅及公建混合用地。
- c) 首都功能核心区保护区用地：保障核心区历史文化特色，以居住功能为主，可兼容生活性服务业、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设施等功能的用地。

d) 首都功能核心区预留用地：核心区疏解腾退，用于保障中央政务功能需要的储备用地。

4.4 地下空间用途分类

地下空间用途分类的表达方式，应对照表 1 的用地类型并在其代码前增加 UG 字样（同时删除用地字样），表达对应设施所属的用途；当地下空间用途出现表 1 中未列出的用途类型时，应符合表 2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和代码的规定。地下空间用途分类指引见附录 C。

表 2 地下空间用途补充分类和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UG12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指位于地表以下的交通运输设施，包括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人行通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对外交通设施等		
		UG1210	地下人行通道	指地下公共通道、地下连通道、地下过街通道等地下人行空间及其配套设施
UG13	地下公用设施	指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给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功能的设施		
		UG1314	地下市政管线	指各类地下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
		UG1315	地下市政管廊	指用于统筹设置地下市政管线的空间和廊道
UG1316	地下防灾设施	指地下防洪防涝、地下抗震等设施		
UG25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指位于地表以下为战时保障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		
		UG2501	指挥工程	指保障人防指挥机关战时工作的人防工程
		UG2502	医疗救护工程	指战时对伤员进行早期治疗和紧急救治工作的人防工程
		UG2503	防空专业队工程	指保障防空专业队掩蔽和执行某些勤务的人防工程
		UG2504	人员掩蔽工程	指主要用于保障人员掩蔽的人防工程
UG2505	配套工程	指战时的保障性人防工程，即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人员掩蔽工程以外的人防工程		
UG26	其他地下设施	指除以上之外的地下设施		

4.5 地上空间用途分类

参照地下空间分层表达的方式，对涉及地表、地上空间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地采用分层表达方式，增加地上空间用途分类，在其代码前增加 AG 字样（同时删除用地字样），其分类名称及对应的含义应符合表 1。

4.6 用地功能混合

在本文件用地分类基础上可制定用地功能混合详细规定，明确地类的兼容类型及比例，以提升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促进空间高效利用。

4.7 地类标注

4.7.1 标注类型设置 63 种地类标注。

4.7.2 地类标注名称和代码应符合表 3 的规定。地类标注指引见附录 C。地类标注按需设置，不覆盖全部用地类型。

表 3 地类标注名称和代码

代码	名称	含义
0205A	果木苗圃	指主要用于果树苗木等培育的苗圃用地，不包括林业苗圃
0205B	盆栽植物	指集约经营的利用花盆种植的多年生园艺作物的其他园地
0205C	其他园艺	指集约经营的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的其他园地
0301A	乔木林带	指在农田中及其周围种植的具有防护作用的带状行树所覆盖的土地

表3 地类标注名称和代码（续）

代码	名称	含义
0303A	灌木林带	指在农田中及其周围种植的具有防护作用的带状灌木所覆盖的土地
0304A	林木苗圃	指主要用于林业苗木培育的苗圃用地
0403A	天然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以保护生态和维持景观为目的的草地，包括灌丛草地和疏林草地
0403B	种植草皮	指以商业为目的，人工经营种植的草皮，不包括林木苗圃中的草皮
0403C	绿化装饰草坪	指以美化景观为目的的人工种植草坪
070102A	产权型保障房	指独立占地并整体建设的各类产权型保障性住房
070102B	租赁型保障房	指独立占地并整体建设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070102C	市场化租赁住房	指独立占地并由社会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持有和运营的租赁住房
0702A	社区管理设施	指居委会、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中心、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警务站（室）等用地
0702B	托儿所	指独立占地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用地
0702C	社区体育场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体育设施用地，包括独立占地的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小型综合体育场地等用地
0702D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指为居家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独立占地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用地
0702E	社区卫生服务站	指为社区提供卫生服务的独立占地的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0704A	农村社区管理设施	指村委会、农村社区服务站等用地
0704B	农村社区生产服务设施	指农村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兽医站、农机站等用地
0704C	农村社区体育场地	指农村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080103A	区级机关团体	指区属党政机关、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设施用地
080103B	街道乡镇级机关团体	指乡镇（街道办事处）属党政机关、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设施用地
0802A	科研事业单位	指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802B	企业科研设施	指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080401A	高等学校	指独立占地的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
080401B	研究生院	指独立占地的高校或研究机构下属的研究生院
080403A	小学	指独立占地的小学学校用地，包括一贯制学校的独立小学校区
080403B	中学	指独立占地的中学学校用地，包括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以及一贯制学校的独立中学校区
080403C	职业高中	指独立占地的职业高中学校用地
080403D	中小学校校	指独立占地的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80405A	国际学校	指独立占地的服务外籍人员子女及留学归国人员子女为主的学校，及有国际特色的民办学校用地，不包括使馆人员子女学校
080405B	特殊教育	指独立占地的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080501A	室外体育场地	指体育场馆用地中用于运动或比赛的室外场地
080501B	室内体育场地	指体育场馆用地中用于运动或比赛的室内场地
080501C	体育配套服务场地	指体育场馆用地中用于交通、集散、停车、绿化、零售、餐饮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地
080601A	综合医院	指综合医院用地
080601B	中医医院	指中医医院用地
080601C	中西医结合医院	指中西医结合医院用地
080601D	民族医医院	指民族医医院用地
080601E	专科医院	指各类专科医院、精神病防治院等用地
080601F	康复护理机构	指康复护理机构用地，包括具有康复、护理、体检功能的医疗机构等用地

表3 地类标注名称和代码（续）

代码	名称	含义
090102A	露天批发市场	指独立地段的农产品、服装、建材等产品的露天批发市场用地
090105A	加油加气站（充换电站）	指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加氢合建站、加气加氢合建站、加油加气加氢合建站、充换电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2A	尾矿库	指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
120705A	胡同	指作为支路以下道路等级，结合胡同相关保护要求和地区交通组织需要而设置的城市道路
120705B	街坊路	指作为支路以下道路等级，为短距离地方性交通活动服务，可为机动车和步行、非机动车，或步行、非机动车提供通行条件的城市道路
120801A	铁路客运站	指铁路客运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场站两端咽喉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用地
120801B	铁路货运站	指铁路货运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场站两端咽喉区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用地
120801C	公路客运枢纽	指公路客运枢纽及其附属用地
120801D	公路货运枢纽	指公路货运枢纽及其附属用地
120801E	港口客运码头	指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1F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指综合设置的多种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20802A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指轨道交通的车辆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不包括轨道站点
120802B	公共交通枢纽	指服务于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的多种城市客运交通之间转换的综合交通设施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等对外交通场站
120802C	公交场站设施	指公交保养场、公交中心站、公交首末站、出租汽车的停车场（库）等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包括农村公交场站用地
120802D	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指以公共交通功能为主的出租车、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用地
120803A	机动车公用停车场	指公共使用的以机动车为主的停车场（库）用地，包括农村公共停车场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和换乘停车场用地
120803B	换乘停车场	指为换乘公共交通设置的以机动车为主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库）用地
120803C	非机动车公用停车场	指公共使用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用地
1209A	教练场	指驾校中教练场用地
1309A	垃圾填埋场	指垃圾集中填埋场用地
1401A	公园绿地水面	指位于公园绿地内，以景观、游憩为主要功能的水面，兼具城市引水、排洪、海绵等功能
1704A	养殖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4.8 属性标注

4.8.1 标注类型设置4种属性标注。

4.8.2 属性标注名称和代码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属性标注名称和代码

代码	名称	含义
LG CY	绿隔产业	指根据绿化隔离地区有关政策，为保障绿地实施及集体经济发展安排的产业用地
LSCY	绿色产业	指根据绿化隔离地区有关政策，按照已实施绿地面积的规定比例，为绿地的管理养护提供资金保障集中安排的服务设施用地
CZCY	村庄产业	指村集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建设用
XZHLQ	蓄滞洪（涝）区	指用于蓄滞洪（涝）水的区域

附录 A
(资料性)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见表 A.1。

表 A.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5	其他园地			0205A	果木苗圃
						0205B	盆栽植物
						0205C	其他园艺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1A	乔木林带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3A	灌木林带
		0304	其他林地			0304A	林木苗圃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403A	天然草地
						0403B	种植草皮
				0403C	绿化装饰草坪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6	内陆滩涂				
06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田间道		
				060103	其他农村道路用地		
		0602	设施农用地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 用地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 用地		

表 A.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A	产权型保障房
						070102B	租赁型保障房
						070102C	市场化租赁住房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2B	托儿所
						0702C	社区体育场地
						0702D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0702E	社区卫生服务站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A	农村社区管理设施
						0704B	农村社区生产服务设施
						0704C	农村社区体育场地
		080101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080102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A	区级机关团体
						080103B	街道乡镇级机关团体
				080104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2A	科研事业单位
						0802B	企业科研设施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1A	高等学校
						080401B	研究生院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3A	小学
						080403B	中学
						080403C	职业高中
						080403D	中小学校校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405A	国际学校		
				080405B	特殊教育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1A	室外体育场地
080501B	室内体育场地						

表 A.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1C	体育配套服务场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503	康体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1A	综合医院
								080601B	中医医院
								080601C	中西医结合医院
								080601D	民族医医院
								080601E	专科医院
								080601F	康复护理机构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2A	露天批发市场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105A	加油加气站（充换电站）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1	金融保险用地				
				090202	艺术传媒用地				
				090203	办公设计用地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4	工业研发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2A	尾矿库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仓储用地				

表 A.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仓储用地				
				110104	物流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101	铁路线路用地				
				120102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201	公路线路用地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301	运输机场用地				
				120302	通用机场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01	快速路用地				
				120702	主干路用地				
				120703	次干路用地				
				120704	支路用地				
				120705	其他城镇道路用地	120705A	胡同		
						120705B	街坊路		
				120706	村庄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A	铁路客运站		
						120801B	铁路货运站		
						120801C	公路客运枢纽		
						120801D	公路货运枢纽		
						120801E	港口客运码头		
						120801F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A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120802B	公共交通枢纽		
120802C	公交场站设施								
120802D	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A	机动车公用停车场				
				120803B	换乘停车场				
				120803C	非机动车公用停车场				
120804	交通广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A	教练场				

表 A.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地类标注的对应关系（续）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09A	垃圾填埋场		
		1310	消防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31201	能源储运设施用地				
				131202	市政维修设施用地				
131203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设施用地								
131204	重要气象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1A	公园绿地水面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404	城市水面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601	战略留白用地						
		1602	动态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4A	养殖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后备耕地						
		2303	田坎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附录 B
(规范性)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的对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界定的“湿地”，包括本文件中“05 湿地”的 5 个二级地类和“17 陆地水域”的 5 个二级地类，北京市用地分类不包括沿海滩涂、红树林地及浅海水域等用地。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的对应关系应符合表 B.1 的相关规定。

表 B.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的地类

一级类	二级类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6 内陆滩涂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
	1705 沟渠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C (规范性)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引

C.1 耕地 (01)

01 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和旱地。种植食用类作物、经济类作物、绿肥类作物、蔬菜类作物的土地归入 01 耕地。不同耕作制度,以种植和收获农作物为主的土地归入 01 耕地。位于科研、教学建筑物等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直接用于科研、教学、试验的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以及在林区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归入 01 耕地。河、湖、水库等常水位线以下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归入 17 陆地水域。路、渠、堤、堰等边坡、斜坡上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归入 1202 公路用地或 1705 沟渠等用地。建造固定保护设施用于工厂化种植、养殖及作物栽培的土地归入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C.1.1 水田 (0101)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于种植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归入 0101 水田。

C.1.2 水浇地 (0102)

有河流、水库、地下水、涌泉等水源保证和渠道、喷灌、滴灌、机井、泵站等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归入 0102 水浇地。种植蔬菜的耕地以及非工厂化种植蔬菜的大棚用地归入 0102 水浇地。

C.2 园地 (02)

02 园地包括果园和其他园地。集约经营的种植果树及其他园艺作物的土地,以及果农、果林间作或套种以种植果树为主的土地归入 02 园地。专门用于果树苗木培育的土地归入 02 园地。位于科研、教学建筑物等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直接用于科研、教学、试验等种植果树的土地归入 02 园地。林区范围内用于种植果树等的土地归入 02 园地。

具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工厂化采摘园的土地归入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C.2.1 其他园地 (0205)

集约经营的主要种植花卉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归入 0205 其他园地。

C.3 林地 (03)

03 林地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归入 03 林地。固定用于林木育苗的土地归入 03 林地。位于科研、教学建筑物等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直接用于科研、教学、试验的种植林木的土地归入 03 林地。城镇、村庄范围外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物园、古生物遗址公园、地质遗址公园、郊野公园等中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的土地归入 03 林地。野生或粗放经营,生长核桃、板栗、柿子、枣等干果果树的土地归入 03 林地。陵园、墓地、殡葬场所内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归入 1506 殡葬用地。

C.4 草地 (04)

04 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土地归入 04 草地。人工种植牧草的土地归入 04 草地。城镇、村庄范围外用于绿化和美化环境而人工种植草本植物的土地归入 04 草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用于绿化和美化环境而人工种植草皮的土地归入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C.5 湿地 (05)

05 湿地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其他沼泽地和内陆滩涂。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归入 05 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公园绿地(列入国家或北京市湿地公园名录的除外)中存在的积水或渍水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归入 1401 公园绿地。

C.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包括农村道路和设施农用地。

C.6.1 农村道路（0601）

0601 农村道路包括村道用地、田间道和其他农村道路用地，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村庄内部道路归入 120706 村庄道路用地。

依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对于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村道，归入 060101 村道用地。

C.6.2 设施农用地（0602）

0602 设施农用地包括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和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有钢架、混凝土等结构的独栋或连栋温室与其他建（构）筑物，地面固化、不直接利用地表土壤种植的工厂化作物栽培用地归入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不破坏地表耕作层的共作模式循环水设施归入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利用耕作层土壤进行传统方式种植的简易大棚温室归入 01 耕地、02 园地等相应地类。

建造标准化、规模化的圈舍（含养殖小区），从事畜禽养殖的用地归入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用砖墙、土墙结构圈舍等传统方式畜禽养殖的用地，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

利用坑塘水面和养殖池进行工厂化、规模化水产养殖的土地归入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利用水库、河流水面进行养殖的，相关设施与用地不属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管理范围）。利用坑塘水面、非工厂化等传统方式水产养殖的用地，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

C.7 居住用地（07）

07 居住用地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和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以及附属道路、停车场、附属绿地、配套市政设施等用地。居住用地附属配套市政设施，如小区开闭站、配电室、调压箱（站）、锅炉房、泵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各类通信和有线电视基站、再生资源（含废旧家具家电）回收站点等归入 07 居住用地。其中，与社区其他服务设施合建的附属市政设施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或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独立占地、服务范围跨居住小区或街区的市政设施，如集中供热锅炉房、能源中心、变电站等，依据设施类型归入 13 公用设施用地中相应地类。

为居住配套且独立占地的服务设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如中小学、幼儿园等基础教育设施归入 0804 教育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归入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C.7.1 城镇住宅用地（07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中设置 070102A 产权型保障房、070102B 租赁型保障房和 070102C 市场化租赁住房三类地类标注。

070102A 产权型保障房指独立占地并整体建设的各类产权型保障性住房，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各类安置住房（棚改安置房、定向安置房等），不包括商品住房等项目中配建的、不独立占地的共有产权住房、安置住房。存量安置住房项目或共有产权住房整项目转化为商品住房的，不再标注 070102A 产权型保障房。

070102B 租赁型保障房指独立占地并整体建设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利用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建设，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管理的项目。存量住宅整项目转化为公共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标注 070102B 租赁型保障房。

070102C 市场化租赁住房指独立占地并由社会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持有和运营的租赁住房，包括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体系管理且仍保持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的租赁住房项目。

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项目配建的各类租赁住房，均归入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不标注 070102B 租赁型保障房。在新建或改建的建筑中以功能兼容混合的方式设置部分租赁住房，以及非居住建筑整体改造为租赁住房的，在用作租赁住房期间，不标注 070102B 租赁型保障房或 070102C 市场化租赁住房，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和建筑实际功能配比归入相应地类。

C.7.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

菜市场、便利店、社区综合超市、社区菜店、生鲜超市、早餐店、理发店、洗衣店、药店、便民维修、家政服务点、快递末端网点等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其中，快递末端网点指为用户直接提供收寄、投递等快递末端服务及其他快递增值服务的物流设施。与社区管理服务、社区文体活动等社区服务设施复合配置的小型商业，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其他大型超市、商场等，视其功能业态类型归入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相应地类。将托老所和社区老年活动场站合并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不归入社会福利用地，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2A 社区管理设施包括社区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内容，为社区开展党务、政务、居务、社务工作以及社区居民接受终身教育、开展各类活动的综合性服务场所，包括社区服务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委会管理服务用房、治安巡防工作站、警务工作站、社区室内多功能活动中心、会议室、图书阅览室等功能。

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临时制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标注 0702B 托儿所。

C.7.3 农村宅基地（0703）

0703 农村宅基地包括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和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村庄建设用地内的各类主要交通性道路归入 120706 村庄道路用地，其余道路并入相邻地类。

C.7.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除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及村委会、托儿所、综合文化室、小型体育场地、综合礼堂、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等用地外，还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以及菜市场、超市、便利店、理发、洗衣、药店等农村商业服务设施。

C.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被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且未有其他用途的用地归入 1504 文物古迹用地，宗教活动场地归入 1503 宗教用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或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C.8.1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包括国家机关团体用地、市级机关团体用地、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和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公安局、派出所用地按照相应级别归入 0801 机关团体用地的相应地类。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新闻出版用地归入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居委会、村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层组织用地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独立占地的驻京办事处用地归入 080104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宗教团体用地归入 1503 宗教用地。

C.8.2 科研用地（0802）

0802 科研用地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包括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用地。以技术研发、测试为主，兼具技术服务、管理等功能的用地归入 0802 科研用地。0802 科研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以科技研发为主的企业科研用地归入 0802 科研用地。

C.8.3 文化用地（0803）

0803 文化用地包括图书与展览用地、文化活动用地。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用地归入 0903 娱乐用地。基层组织所属的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的文化场所（社区综合文化室）用地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的文化场所（综合文化室）用地归入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C.8.4 教育用地（0804）

0804 教育用地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国际学校、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等主要通过市场配置的教育设施用地归入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高等院校内用于教学、科研以及学生学习、生活的用地归入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院校内独立地段的科技园和住宅区等与教学、学习关系不密切的用地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党校归入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C.8.5 体育用地（0805）

0805 体育用地包括体育场馆用地、体育训练用地和康体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滑冰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业余体校用地归入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室内滑冰馆、室外滑冰场等独立占地的冰上项目场馆归入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设置在学校、企事业、军队等封闭管理单位或公园内部的场馆，分别归入相应地类。赛马项目三日赛场地、公路自行车赛场地、铁人三项赛场地等需要使用大面积绿地或水域的场地，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设施的专业化程度较高，主要面向各种体育专业团体训练使用，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直属的各专业队训练基地、体育运动学校等。公共体育场馆附属设施的训练场馆用地归入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3 康体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归入 0805 体育用地。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等设施用地，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归入 080503 康体用地，室内滑冰馆、室外滑冰场等独立占地的冰上项目场馆归入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用地归入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C.8.6 医疗卫生用地（0806）

0806 医疗卫生用地包括医院用地、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和公共卫生用地。

独立地段的民营或股份制医院、以及具有康复、护理、体检功能的医疗机构等用地归入 080601 医院用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或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村卫生室归入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动物医院等专门为宠物及家禽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归入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分流大医院康复期病人和需要长期护理病人的中间性医疗机构等用地标注 080601F 康复护理机构。企事业单位下属的职工疗养院归入 090104 旅馆用地。

妇幼保健院的归类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不归入医院用地，归入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卫生监督所归入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C.8.7 社会福利用地（0807）

0807 社会福利用地包括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社区级的养老设施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将托老所和社区老年活动场站合并，按照规模分为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地区为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其中养老照料中心是依托养老机构为中心主体机构，充分开展信息管理、居家养老、社区托养、专业支撑、机构养老、技能实训等服务的养老机构设施，归入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归入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指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归入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指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公益服务保障的机构，归入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残疾人温馨家园是依托本地区公共服务资源建立的，以各类残疾人为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益性服务的综合性服务载体，归入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C.9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和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C.9.1 商业用地（0901）

书店归入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独立占地的零售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归入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C.9.2 商务金融用地（0902）

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归入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3 办公设计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以科技研发为主的企业办公用地归入 0802 科研用地。

电子商务服务用地归入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C.9.3 娱乐用地（0903）

0903 娱乐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康体用地归入 0805 体育用地。

C.9.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旅游信息服务等用地以及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等通过市场配置的服务设施用地、纳入驾校内的管理及培训及配套服务的建筑用地以及独立地段的汽车维修站、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农机租赁及维修场所等用地归入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驾校中教练场用地归入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居住小区的配套服务设施用地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独立占地的邮政所归入 1307 邮政用地。

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等基本服务的独立设置的旅游服务设施归入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其他与旅游服务相关的设施用地，如住宿设施、餐饮设施、购物场所、休闲娱乐设施等归入相应地类。

C.10 工矿用地（10）

10 工矿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和采矿用地。

C.10.1 工业用地（1001）

1001 工业用地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和工业研发用地。工业用地范围内建造的必需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及绿化用地认定为工业用地，不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建造的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工业用地产生的干扰和污染因素主要包括噪声、有害气体、废渣、污水、土壤污染等，使用本文件时，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来划分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以科技研发、科研设施为主，但没有任何生产制造功能的用地，归入 0802 科研用地。

C.10.2 采矿用地（1002）

地下矿开采井口及设施、露天矿开采场所，以及必需的辅助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归入 1002 采矿用地。尾矿库、排土（石）场、露天煤矿的表土堆场等用地，石油、天然气开采场所的用地，用于砖、瓦等制作和存放用地归入 1002 采矿用地。与采矿用地相连，用于对开采物进行简单处理、粗加工的土地归入 1002 采矿用地。永久停产或废弃的采矿用地不归入采矿用地，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 03 林地、04 草地、1704 坑塘水面或 2306 裸土地等地类。

C.11 仓储用地（11）

11 仓储用地包括物流仓储用地和储备库用地。

C.1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分为 110101 一类仓储用地、110102 二类仓储用地、110103 三类仓储用地和 110104 物流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范围内符合配建要求的办公用房、生活服务设施、包装加工设施及附属道路、停车用地归入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工业企业内自有仓库占用的用地不归入物流用地、普通仓储用地或特殊仓储用地，归入 1001 工业用地。

以批发交易、集散流通为主的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归入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物流营业网点归入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C.11.2 储备库用地（1102）

应急物资储备库归入 1102 储备库用地。大型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归入 1102 储备库用地。

C.12 交通运输用地（12）

12 交通运输用地包括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和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C.12.1 铁路用地（1201）

用于铁路线路（包括路基、路堑、道沟、桥梁、护路树木、轨道之间的草地或林地）及与其相连的附属设施等的用地归入 1201 铁路用地。用于与铁路线路相连的货物仓库、铁路道班房、道岔、与车站相连的机车检修（修理）库房、给水设施、通讯设施、电气化铁路的供电设备等有关附属设施归入 1201 铁路用地。铁路客货站用地的归类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不归入铁路用地，归入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铁路正线沿线的路基、路堑、道沟、铁路桥梁等用地，以及用于高架铁路线路的用地和铁路专用线用地归入 120101 铁路线路用地。

C.12.2 公路用地（1202）

1202 公路用地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且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公路长途客货客运站等交通场站用地。公路客运枢纽、公路货运枢纽等交通场站用地归入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1202 公路用地细分为 120201 公路线路用地和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指为保障公路安全运行设置的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用地，主要包括服务设施、养护管理设施及综合检查站管理设施等用地。与公路线路相连的附属用地（如公路服务区、道班、停车区、收费站、汽车停靠站、养护中心、养护工区、应急储备点、综合检查站等）归入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与县道、乡道线路相连的旅游服务设施归入 120202 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C.12.3 机场用地（1203）

1203 机场用地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从事客运、货运等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民用航空器起降等服务的机场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飞机跑道、塔台、导航设施、消防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等用地）归入 1203 机场用地。军民合用机场用地归入 1203 机场用地。用于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飞行活动的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用地归入 1203 机场用地。

C.12.4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

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悬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以及风亭、冷却塔等附属设施用地归入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的归类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轨道交通车辆基地不归入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归入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C.12.5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细分为 120701 快速路用地、120702 主干路用地、120703 次干路用地、120704 支路用地、120705 其他城镇道路用地和 120706 村庄道路用地。穿越村庄的公路归入 1202 公路用地。

120705 其他城镇道路用地指除快速路用地、主干路用地、次干路用地、支路用地外的城镇道路用地，如胡同、街坊路、步行街、自行车专用路等用地。120705 其他城镇道路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DB11/996—2013 发生变化，含义中补充街坊路。

C.12.6 交通场站用地（1208）

1208 交通场站用地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交通广场用地。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用地归入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的用地及附属商业、服务等设施用地归入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并标注 120801F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交枢纽、公交保养场、公交中心站、公交首末站、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公共交通功能为主的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轨道交通站点及附属设施用地归入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服务村庄的停车场、公交场站等村庄交通设施用地，归入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C.13 公用设施用地（13）

13 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水工设施用地和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C.13.1 供水用地（1301）

1301 供水用地包括取水设施、供水厂、供水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再生水厂（非与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泵站等设施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供水厂包括以地表水为水源的水厂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水厂。地表水源取水设施含取水设施、调节池；地下水源取水设施含水源井。以地表水为水源的水厂厂内设施包括取水、水处理设施、消毒、调蓄、配水和管理、水质检测及维修等设施；以地下水为水源的水厂厂内设施包括取水、消毒、调蓄、配水和管理、水质检测及维修等设施。位于再生水厂以外的再生水泵站的归类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归入 1301 供水用地。对于非与污水处理厂合建的再生水厂归入 1301 供水用地。

C.13.2 排水用地（1302）

1302 排水用地包括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站）、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雨水调蓄或处理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与污水处理厂合建的再生水厂用地归入 1302 排水用地。排水河渠用地归入 1701 河流水面、1705 沟渠或 1404 城市水面。

C.13.3 供电用地（1303）

1303 供电用地包括热电厂、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配电室、电缆终端站、储电设施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C.13.4 供热用地（1305）

1305 供热用地包括集中供热厂（锅炉房）、热力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中继泵站、储热设施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为居住区等配套的分散锅炉房、分布式能源站等供热设施用地归入相应地类。

C.13.5 邮政用地（1307）

1307 邮政用地包括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政所、邮件处理场地（含邮件处理中心、邮政物流中心、邮件转运站）等设施用地。独立占地的邮政支局、邮政所归入 1307 邮政用地。与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合建的邮政支局、邮政所归入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合建的邮政支局、邮政所归入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C.13.6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1308）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包括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有线广播电视机房等设施用地。广播电视制作及管理设施用地归入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C.13.7 环卫用地（1309）

1309 环卫用地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垃圾、粪便、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以及密闭式清洁站等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城市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一般分为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处置场）等归入 1309 环卫用地。

C.13.8 消防用地（1310）

1310 消防用地指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消防训练及消防战勤保障等设施用地，包括轨道交通应急救援站等消防紧急救援设施用地，消防器材储备库等消防救援辅助设施等用地。消防局、消防支队等办公用地归入 0801 机关团体用地，消防学校用地归入 0804 教育用地。

C.13.9 水工设施用地（1311）

1311 水工设施用地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涝泵站等设施用地。排洪沟渠用地根据情况归入 1701 河流水面、1705 沟渠或 1404 城市水面。防洪物资储备、防洪工程管理设施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归入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C.13.1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1312）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能源储运设施、各类维修、养护、应急抢修、维护管理及集控中心等设施用地。

131203 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设施用地分类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排涝泵站、防洪枢纽归入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C.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城市水面。位于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城市水面归入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乡村休闲公园、其他景观游憩绿地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园、古生物遗址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址公园、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空间等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

C.14.1 公园绿地（1401）

位于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等专类公园归入 1401 公园绿地。

C.14.2 防护绿地（1402）

位于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易污染设施周边的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铁路、道路及高压走廊两侧安全防护绿地归入 1402 防护绿地。位于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

C.14.3 城市水面（1404）

位于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水面归入 1404 城市水面。公园绿地内计为公园绿地面积的水面归入 1401 公园绿地，并标注 1401A 公园绿地水面。《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湖泊代码》SL 261—2017、《中国水库名称代码》SL 259—2000、北京市重要河道（河段）、重要水库及重要湖泊名单中已列出的水面归入 17 陆地水域。

C.15 特殊用地（15）

15 特殊用地包括军事设施用地、外事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监教场所用地、殡葬用地、其他特殊用地。

C.15.1 军事设施用地（1501）

1501 军事设施用地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包括指挥机关、地面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营区、训练场和实验场、军队科研院所；军用洞库出入口、仓库、油库、加油（气）站；军用通信站、侦察站、导航站、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等线性工程等用地。由军队管理或使用非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及军民共用设施，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军队营区内的公寓住房、食堂等配套设施用地归入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军队安置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干休所等）归入 0701 城镇住宅用地。对外开放的文化设施归入 0803 文化用地。对外开放的医院归入 0806 医疗卫生用地。对外开放的宾馆、招待所归入 090104 旅馆用地。对外招生的基础教育设施归入 080403 中小学用地、080404 幼儿园用地。军队院校归入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军队科研院所归入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C.15.2 外事用地（1502）

1502 外事用地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其工作人员的生活设施、使馆人员子女学校等用地。租用或购买的中外合用的办公场所、住宅公寓、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

C.15.3 宗教用地（1503）

1503 宗教用地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用地。1503 宗教用地较《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发生变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归入 1503 宗教用地。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包括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在地。

C.15.4 文物古迹用地（1504）

1504 文物古迹用地指被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革命文物等用地，不包括已作为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已作为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按其功能对应的用地分类管理。

C.15.5 监教场所用地（1505）

1505 监教场所用地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公安局等行政办公用地归入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C.15.6 殡葬用地（1506）

1506 殡葬用地指开展殡葬活动的相关用地，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殡仪设施，火葬场等火化设施，陵园、墓地、骨灰堂、骨灰林等安葬设施及场所的用地。集中连片的殡葬用地中间的草地或林地等用地归入 1506 殡葬用地。现状的散坟视其具体使用功能分别归入相应地类。

C.15.7 其他特殊用地（1507）

1507 其他特殊用地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自然保护地、生态公园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公园包括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乡村公园及其他具有游憩功能的景观游憩绿地。

C.16 留白用地（16）

16 留白用地包括战略留白用地和动态留白用地。1601 战略留白用地和 1602 动态留白用地不用于国土调查监测工作，仅用于规划及相关工作。

C.17 陆地水域（17）

17 陆地水域包括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

C.17.1 河流水面（1701）

1701 河流水面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 和

北京市重要河道（河段）名单中未列出的、延伸到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河流水面归入 1404 城市水面。

现状调查阶段河流水面指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土地及时令河（也称间歇性河流、偶然性河流）正常年份（非大旱大涝年份）水流流经的土地。规划阶段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拒马河、沟河五大河河流水面按常水位岸线之间区域划定，其他河道以河道上口线内区域作为河流水面。

C.17.2 湖泊水面（1702）

1702 湖泊水面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湖泊代码》SL 261—2017 未列出的湖泊延伸到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部分归入 1404 城市水面。

C.17.3 水库水面（1703）

1703 水库水面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水库水面结合《中国水库名称代码》SL 259—2000 和水利部门资料确定。当河流与水库相连时，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以内的用地归入 1703 水库水面。《中国水库名称代码》SL 259—2000 未列出的水库延伸到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部分归入 1404 城市水面。

C.17.4 沟渠（1705）

1705 沟渠指人工修建，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农民、农民集体或其他农业企业等自建、联建的农田排灌沟渠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人工修建用于引水、排水、灌水的渠槽、渠堤及小型泵站用地，与渠槽两侧毗邻种植防护林的用地，渡槽及支承渡槽桩柱的用地及地面上敷设倒虹吸管的用地归入 1705 沟渠。

C.18 首都功能核心区补充用地分类

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的规划编制、用途管制可按核心区控规要求对本文件进行深化和归类统计。同时，在本文件基础上，补充设置公共事务用地、多功能用地、保护区用地、预留用地。

首都功能核心区公共事务用地仅限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使用，不适用于国土调查。尚未明确具体功能的腾退空间，可规划为公共事务用地，根据实际需求变化情况，适时安排公共文化、基础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社区综合服务等相关设施。同时可结合北京市用地功能混合相关规定合理引导功能混合。

首都功能核心区多功能用地仅限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使用，不适用于国土调查。多功能用地设定三类混合使用方式。一是住宅混合公建，指的是以居住建筑为主导，兼容公共建筑的混合用地。二是公建混合住宅，指的是以公共建筑为主导，兼容居住建筑的混合用地。三是公建混合，指的是除居住之外的其他无互相干扰的公共建筑混合用地。

首都功能核心区保护区用地仅限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使用，不适用于国土调查。保护区用地地上建筑以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建、构筑物为主。功能上符合区域主导功能，以居住功能为主，也包括部分商业、商务功能。其中，商业、商务功能应以小型设施为主，如生活性服务业（小型餐饮、菜市场、便利店等），小型办公、小型经营性旅馆等，鼓励兼容各类中小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小型市政设施、小型交通设施等。区域内独立占地的具有一定规模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等，以及地区内成片的建筑形式与区域历史风貌差异较大的各类用地，不适用保护区用地，均应根据其实际使用功能进行归类。

首都功能核心区预留用地仅限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使用，不适用于国土调查。预留用地指的是近期没有明确利用方向，但有条件作为政务功能使用的、进行战略储备的疏解腾退空间。预留用地优先服务保障政务功能使用。结合预留用地预留年限，逾期未安排功能的应逐步留白增绿，增补城市公共空间。结合实际功能需求，也可灵活安排各类为政务功能服务的公益性设施。同时可结合北京市用地功能混合相关规定合理引导功能混合。

C.19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UG12）

UG12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指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人行通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等位于地表以下的交通运输设施。地下铁路设施、地下公路设施、地下管道运输设施等对外交通设施归入 UG12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

C. 19.1 地下人行通道 (UG1210)

UG1210 地下人行通道指设置在地表以下专供行人使用的通道,一般包括开发地块内向公众开放的地下公共通道、开发地块之间位于道路或公共绿地下的地下连通道,以及位于城市主次干道下以交通通行功能为主的地下过街通道。

C. 20 地下公用设施 (UG13)

UG13 地下公用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地下市政管廊和地下防灾设施等。

C. 20.1 地下市政管线 (UG1314)

UG1314 地下市政管线指敷设于地表以下的地下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配气管线、再生水管线、给水配水管线、热力管线、燃气输气管线、给水输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等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

C. 20.2 地下市政管廊 (UG1315)

UG1315 地下市政管廊指敷设于地表以下用于统筹设置地下市政管线的空间和廊道,包括电缆隧道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其中地下综合管廊为地表以下用于敷设多种市政公用管线的专用隧道。

C. 20.3 地下防灾设施 (UG1316)

UG1316 地下防灾设施指敷设于地表以下为抵御和减轻平时各类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所兴建的地下工程设施,包括地下防洪防涝设施、地下抗震设施、地下消防设施等。战时保障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修建的地下人民防空设施归入 UG25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考文献

- [1] SL 249—2012 中国河流代码
 - [2] SL 259—2000 中国水库名称代码
 - [3] SL 261—2017 湖泊代码
 - [4] DB11/T 1108—2014 地类认定规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6]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8] 《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3〕313 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